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海若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关于对郑海若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郑海若:

经查,2016年7月7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你通过控制本人及他人证券账户持有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的股份占万里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时,以及你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万里股份已发行股份20%时,均未依法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未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未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及2020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你在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后10日内依法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改正前,你不得对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万里股份股票行使表决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你违反该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买入的在万里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我局将对你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将积极配合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广大股东权益。

郑海若先生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决定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股东通知,获悉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股东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股东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控产投”)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燕东微、电控产投分别与公司股东北京电控于2025年3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燕东微、电控产投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新相微28,812,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1,659,8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转让给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为20.83元/股,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00,166,458.00元、34,575,383.72元。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北京电控为转让方燕东微、电控产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次协议转让后,燕东微、电控产投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电控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6,541,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股东的通知,北京电控与燕东微、电控产投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6月26日,燕东微、电控产投过户数量分别为28,812,600股、1,659,884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北京电控、燕东微、电控产投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燕东微	28,812,600	6.27%	-	-
电控产投	1,659,884	0.36%	-	-
北京电控	26,068,680	5.67%	56,541,164	12.30%
合计	56,541,164	12.30%	56,541,164	12.3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5年4月21日,因公司收到的《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8、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2025-014、2025-021、2025-040、2025-055)。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742.79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03民初097号、[2021]陕03民初098号、[2021]陕03民初0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陕民终306号、[2022]陕民终362号、[2022]陕民终363号、[2022]陕民终364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3民初97号、(2021)陕03民初98号、(2021)陕03民初99号、(2021)陕03民初100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对本案进行审理。

2、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围海控股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4,150万元后,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已结案。

3、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4、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5、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截至目前《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已解除,该案件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已过诉讼时效。

三、解决措施

围海控股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围海控股100%的违规资金(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金额)收益权,化解围海控股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舜农和源真投资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合计92,795,000.39元,违规资金利息已全部到账。

四、其它说明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3、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3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1人,代表股份1,433,17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8,739,060股的38.53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3,66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8人,代表股份309,504,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8%。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640人,代表股份310,682,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1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38人,代表公司股份309,504,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422,28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0%;反对9,99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7%;弃权892,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9,78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40%;反对9,999,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87%;弃权892,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3%。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现金流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东胜支行申请人民币9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利率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5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持有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3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持有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20%股权作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博川)位于海口不动产(编号为: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96724号和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96725号)作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博川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花园新村2号综合楼

3.法定代表人:高远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4日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艇租赁。

7.与公司关联关系:海南博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旨在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发展规划。当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引发重大财务风险,相关抵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与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戴继锋、李永忠,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宋为兔、邢占飞、纪玉虎、张世潮、董敏、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继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放弃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资产)和外部意向投资方(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分别以现金投资5,000万元,共计1亿元;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以天回工业园及附属厂房投资,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持股比例由100%降至59.1036%,仍是法斯特的第一大股东。增资后公司在法斯特董事会的席位占多数,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和2025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6月27日,法斯特向公司报告,其已经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金牛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 0106 7801 2156 6K

名　称:四川法斯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二期起步园隆华路153号

法定代表人:孟华宾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玖拾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非标准设备、金属结构件及原辅材料;各种货物的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从其规定);其它无需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斯特增资完成后,仍为航发科技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详见下表:

股权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8.2276	10,988.2276	59.1036%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3568.8587	3568.8587	19.1962%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1964	2017.1964	10.8501%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964	2017.1964	10.8501%
合计	18,591.5344	18,591.5344	100.00%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舜禹”)持有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7,35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卧龙舜禹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2%,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卧龙舜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1%,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5年06月27日接到股东卧龙舜禹的通知,获悉卧龙舜禹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06月26日
持股数量	507,358,176股
持股比例	32.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00,000/422,798,480=1.4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0,000/1,302,622,626=0.46%,上述股份均为转增前数量。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如后续用于再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卧龙舜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卧龙控股及陈建成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卧龙舜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及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及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卧龙控股	74,039,415	4.74%	0	0	0%	0%	0	0	0	0
卧龙舜禹	507,358,176	32.48%	45,000,000	46,800,000	9.22%	3.00%	0	0	0	0
陈建成	25,379,947	1.6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6,777,538	38.84%	45,000,000	46,800,000	7.71%	3.00%	0	0	0	0

注:卧龙舜禹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为45,0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数量为6,000,000股,剩余质押数量为39,000,000股。2025年06月27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卧龙舜禹剩余质押数量为46,800,000股,持股数量、股份质押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王兆春先生、陈均先生、成君先生、黄宝山先生、李冰女士、谭立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